

证券代码：87331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p>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p>	<p>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p>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b></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b>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p>

<p>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九条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b>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b>（如有）</b>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达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然人。</p>	<p>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事项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六)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关联关系股东不得参与计票、监票的工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对关联股</p>
--	---



	<p>东回避表决情况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p>

	<p>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三）连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删除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在补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处于何种情形。</p>
<p>无</p>	<p>新增：</p> <p>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p>	<p>第一百〇三条 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p>

股东大会审议。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单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有关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的条款进行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p>

<p>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及方案；</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续一百八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p>

	<b>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p> <p>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同时负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信息披露事务。	
无	<p><b>新增：</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b></p>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